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（原名乙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(本院115年度家上字25號)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交付本院115年度家上字第25號履行協議等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另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5年度家上字第25號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開庭之錄音光碟，其理由為確認其與證人之筆錄正確與否，故有聲請之必要等語。經查，依聲請人所稱交付錄音光碟之上開理由觀之，應符合其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要件，故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其聲請交付如主文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並不得

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均併敘明。

三、爰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